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5號

原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被告 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1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7,2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逸軒